

##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社会保障司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5.67	500.38		90.0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5.19	418.05		96.06%	
	地方财政资金	42.81	25.66		59.93%	
	其他资金	77.67	56.67		72.9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到预算单位。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调整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以文件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 按月按时足额发放保亭县418名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全年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354.29万元, 共发放418人, 另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113.6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418	418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不超出预算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补助对象人员手中,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生存质量。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增加补助对象的爱党爱国情怀。	预期达成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抚恤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社会保障司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14	38.14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84	0.84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7.3	37.3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到预算单位。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调整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以文件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为21名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保。			发放13名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缴纳6名军转干部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人数	21	19	2名军转干部年中过世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不超出预算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补助对象人员手中,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生存质量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增加退役士兵爱党爱国情怀。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是否造成影响	未影响	未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社会保障司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25	44.25	97.7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4	15.43	94.0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8.85	28.82	99.8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到预算单位。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调整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以文件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按比例报销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用及代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 保障优抚对象住院医疗, 维护社会和平稳定。		报销213名优抚对象体检费用, 缴纳315名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及报销部分优抚对象住院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补贴人数	315	315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不超出预算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补助对象人员手中,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生存质量。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是否造成影响	未影响	未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社会保障司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62	106.16	56.5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9.2	7.18	18.31%
		地方财政资金		59.88	37.48	62.59%
		其他资金		88.54	61.5	69.4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到预算单位。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调整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以文件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维护社会和平稳定。			发放5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报销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保续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50	5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不超出预算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补助对象人员手中,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生存质量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是否造成影响	未影响	未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役士兵生活提供部分帮助,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